

## 「113 年度第 4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三民校區資訊館第三會議室、民生校區誠敬樓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陳同孝主任委員

紀錄：黃金燕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早安！年關將近感謝各委員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次職業安全衛生會議，並預祝新春愉快！與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按照議程，接下來請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進行業務報告。

### 貳、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表「編號」欄「104-1」代表 104 年度第 1 次會議，「A」代表該次會議提案、「B」代表該次臨時動議，「C」代表該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01」「02」「03」……代表該次會議提案或臨時動議之案次。

### 參、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報告：

法定委員會應辦事項	擬辦或執行情形說明	權責單位	完成日
委員名冊變更	1. 本屆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的任期自112年10月1日至114年9月30日止。	環安中心	—
一、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1. 安全衛生政策暫無修改建議。	環安中心	—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 已擬定114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草案等，詳如提案討論一，俟經本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將公告於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網站，並且據以推動及執行。	環安中心	114/2/14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1. 第4季內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進人員一般性職業安全衛生訓練(於環安中心辦公室上課3小時者)，本季共計11人參與。</li> <li>• 已於10月28日對全校教職員工開設線上智慧大師系統「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教育訓練」數位課程，本季完成自主學習且通過測驗及格者，共計6人。</li> </ul> 2. 第4季外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環安衛中心黃政治主任於10月31日(四)至11月1日(五)參加教育部在中央大學辦理「113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主管聯席會議」。</li> </ul>	環安中心	12/31  12/31  11/1

	<p>②核派環安衛中心江長杰組長、黃金燕技佐參加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與教育部中區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自主互助聯盟分別於12月3日及12月4日在中興大學圖書館7樓國際會議廳舉辦「中區聯盟校園職安衛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3. 預訂114年第1季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內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預計1月下旬請電算中心更新「一般性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數位課程教材，並公告在職教職員工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1條規定每3年至至少3小時回訓紀錄，以符合現有職安衛相關法規要求。</li> <li>• 外訓：尚未安排，將依教育部、職安署及臺中市勞檢處公告課程派訓。</li> </ul> </li> </ul>		12/4
			1/31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p>1. 依照「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規定，已於11月6日由兆鼎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會同本校相關人員，就三民、民生校區的實驗室及實習場所、與行政大樓、資訊館、中商大樓、民生校區綜合大樓3樓圖書館民生分館等，使用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的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進行二氧化碳與照明照度等項目監測，各項監測結果已於12月23日上傳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危害管理網路登錄系統」並完成申報。</p> <p>2. 本期監測作業計畫書與報告書，已按規定同步上傳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資訊網頁/選項/作業環境監測/113年度及監測地點(三民校區昌明樓BF設計工坊、民生校區誠敬樓5樓化學實驗室)，公告全校教職員工周知。</p>	環安中心	12/23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p>1. 10月21日召開本校不法侵害第7號案件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並於11月11日將結果函覆給雙方當事人；申訴人復於11月27日再提出申覆書，嗣依照本校113年9月24日(第4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六、遭受不法侵害事件處理程序3. 通報處理:(2)當事人對於調查處理結果仍有不服時，得向具有指揮監督之上級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的規定。已於12月13日函覆申訴人參照辦理。</p> <p>2. 11月27日及28日下午3時30分至6時在昌明樓4201演講廳，與衛生保健組合作辦理心肺復甦術與</p>	環安中心	12/31

	<p>自動體外電擊去顫 (CPR+AED) 教育訓練，共 8 位教職員工參與訓練。</p> <p>3. 於 11 月 29 日校慶園遊會「環安衛小學堂」宣導勞工健康服務四大計畫、電子菸危害、遠離心血管疾病威脅等主題之問答闖關活動，共計 128 人參加。</p> <p>4. 12 月 11 日(三)下午 3 時 20 分至 5 時在中商大樓 7203、7204 室舉辦「愛滋暨菸害防制教育講座」，由北區衛生所張淑惠護理師主講，參加本次教育訓練教職員工共計 16 人。</p> <p>5. 12 月 13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於中正大樓 1 樓 3101-1 教職員工健康服務室，辦理本年度第 4 次特約醫師臨校健康諮詢服務，共 6 名教職員工就診諮詢。</p> <p>6. 10-12 月份服務教職員工受傷敷藥服務，共計 11 人次。</p> <p>7. 10-12 月份提供教職員工自主量測血壓人次，共計 10 人次。</p> <p>8. 本季健康促進活動衛教宣導(以群組寄信及張貼宣導衛教海報於環安衛中心網頁)共計 3 則，主題為：「月經來了-認識月經大補帖」、「飛蚊症不輕忽-保護眼睛不受傷」及「正確配戴隱形眼鏡！遠離乾眼症大作戰」。</p>		
<p>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p>	<p>1. 本季安全衛生設施改善提案，共計 3 件。</p> <p>①應中系四 1 古○瓏同學於 11 月 11 日(一)下午來校辦理休學作業時，將機車停放在錦平街停車場，從靠近三民路的旋轉門走出到校園內時，被旋轉門下方不知何處劃傷但當時因急著來學校並無查覺，後進入三民路校門發現左小腿後側有刺痛感及流血，至昌明樓健康中心做傷口處理包紮後，約下午 4 時 40 分到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通報受傷情形。於 11 月 12 日上午 8 時 50 分會同廖校警到錦平街機車停車場兩扇旋轉門現勘，發現直立的鋼管下方有銳邊，且外側鋼管銳邊的位置剛好在小腿處，事務組已於 11 月 13 日請廠商將停車場旋轉門鋼管下方銳角打磨去除，以避免類似案例再發生。</p> <p>②於 11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7 分衛保組楊護理師以 Line 通知，11 月 23 日(六)上午在體育館舉辦校友會時有傑出校友(姓陳，年約 70 多歲)從弘業樓 1 樓西側階梯(靠近女廁)跌落，當下因右手臂傷口很大且血流不止，以加壓止血包紮處理未送醫，</p>	<p>環安中心</p>	<p>12/31</p>

	<p>該校友領完獎及用餐後，直接回臺北就醫。經撥打電話詢問秘書室林佩樺小姐後回覆，傷者為本屆傑出校友陳呈祥先生，要去弘業樓1樓東側的男廁（郵局提款機旁）時在階梯滑倒。建議弘業樓1樓階梯加裝止滑條或扶手等防護措施，以避免類似案例再發生。</p> <p>③於12月16日收到校安中心黃主任mail通知，12月13日(五)舉辦「2024ELOE數位學習國際學術大型研討會」時疑似發生食物中毒，與會人員食用午餐便當後約20人(本校2位教師及1位同學)有出現腸胃不適拉肚子情形，經職護楊護理師追蹤後續情況皆已恢復健康。</p>		
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1. 依照本校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內部與外部稽核程序」，已於11月19日(二)下午2時至4時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前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科長林孟龍檢查員擔任稽核委員，辦理民生校區各實驗室及實習場所、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稽核，共計14項缺失(如附件1)。到12月31日截止，除美容系尚未回覆缺失處理結果外，其餘事項，均已改正。	通識教育中心、護理系、美容系、民生校區總務組	12/31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1. 本季審查化學品採購案件數：0 件。 2. 本季審查機台設備採購案件數：0 件。	環安中心	—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1. 工作場所發生職災件數：本季 2 件。 ①11311001 於11月4日下午3時45分國際貿易與經營系約用辦事員陳○穎小姐在辦公室內做紙類資源回收時，從茶几經過碰撞到玻璃桌面造成破裂，右小腿前側遭裂開玻璃銳邊割傷，造成約15公分傷口且出血不止，陳員及辦公室內的人員發現無法有效止血，立即撥打電話通報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由楊護理師與黃技佐使用彈性繃帶固定傷口及強制止血，研判傷口過長、深且出血量大，建議應到醫院檢查傷口並縫合。救護車抵達時，救護員審視陳員傷口無再滲血情況依其意願由楊護師陪同前往澄清醫院平等院區急診室就診，醫師診斷為右小腿開放性傷口縫合共計16針	環安中心	12/31

後於同日離院。

- ②11312001 於12月20日下午2時52分進修部假日班註冊組短期約用人員江○溱小姐在辦公室內使用碎紙機進行舊文件銷毀時，為快速作業及因透明壓克力防護板已老舊模糊，逐將防護板拆卸，另江員從碎紙機後方往前送紙，無法正確判定送紙的深度，導致左手姆指隨紙張捲入，雖立即抽離但造成姆指頂端受傷，至健康中心做傷口處理，黃護理師建議到醫院檢查是否有骨折情況，於下午3時18分由同仁開車載到署立臺中醫院急診，下午5時12分職護楊護理師回報，江員已從醫院傷口包紮回校，醫師診斷為左側姆指挫傷伴有指甲受損，照X光確認無骨折，於同日離院。

以上2件職災事故，已新增本校的失能傷害損失工作日數紀錄，並使得本校自前一次職災事件後(113年11月5日起)所累計之無災害工時133,825小時瞬時歸零。事故除造成2名勞工的人身傷害、暫時全失能，學校勞動力減少外，連帶也將影響教育部4年1期的「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審查」，無法獲得較高評分。因而，對於任何可能招致職災發生的危害，請各工作場所負責人，均應予以正視，及採取必要的防止措施。

2. 交通事故數：本季有 1 件。

- ①11311002 於10月29日上午7時44分，總務處事務組工友兼昌明樓樓管鍾○心小姐上班途中，行經北區崇德路(五義街往五順街方向)上，發現同車道的學生在騎乘腳踏車時左右偏移且不平衡，忽向鍾員騎乘機車右側靠近，急煞自摔造成肢體多處擦挫傷，報警後自行到附近中國附醫急診室做傷口處理及照X光，並於當日離院。

3. 重申依照「工作者職業災害處理及調查作業說明書」(454-es-mi3-1)第3.3點「事故調查報告呈核：事故單位應於8小時內，就目前狀況口頭或電子郵件報知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但若為重大職業災害時，須於2小時內電話通報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5天內(不得跨月)提出職業災害分析調查報告。」辦理，以避免每月初向職安署申報「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時，出現資訊錯誤之虞。

4. 校內發生虛驚事故件數：本季 3 件，如「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說明。(因事件當事人皆未具本

	<p>校勞工身分或未造成實質的危害，爰以虛驚事故作紀錄。)</p> <p>5. 本季「重大職業災害案例」或「職業安全衛生優良案例」宣導(以群組寄信及上傳於環安衛中心網頁)共計3則，主題分別為：10月—「從事桂花樹及芒果樹修剪工作，發生墜落災害致死」、11月—「從事室內油漆粉刷工程發生吸入有害物(甲苯)致死」、12月—「勞工從事樓層巡查作業時，因關閉高處窗戶不慎發生墜落致死」。</p>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1. 本次無報告事項。	環安中心	—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p>1. 本季進行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稽查，仍為施工前未完成申請、簽署〈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暨危害因素告知書〉、〈高架作業安全許可單〉(如附註)、〈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告知單〉等文件、施工人員未戴安全帽、於施工場所抽煙、使用不合格的合梯及高處作業未配戴背負式安全帶等重複性缺失項目(如附件2)，其違規事項有些立即改善但又重複的發生，或者一樣在同一校區施工承攬廠商，但卻因採購單位的要求寬鬆不同，而有不同的安全措施。</p> <p>附註：「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六條規定，「承攬商擬於校區進行高架、高空工作車、吊掛、動火、局限空間…等具危害性作業時，必須於<u>作業前3天</u>(緊急或突發性作業，不在此限)會同本校請購單位或經辦單位填寫「單項作業安全許可單」，擲交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辦理審核備案後，始得作業。」</p> <p>2. 加強宣導請各採購案件承辦人員確實依照契約內相關職安衛規範執行。另，每日施工前務必由監工進行危害告知，入校施工人員於「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告知書」簽名確認，以供勞動檢查機構及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抽查。</p> <p>3. 加強宣導請各單位在歲末環境清掃工作期間，承攬商如進入校園施工務須確實遵守職安法相關規定，並穿戴安全帽、反光背心、止滑鞋、及背負式安全帶(高架作業)等個人護具作業，對於非上班時段的承攬作業，應有專人在場安全監督或夥同作業，以保障工作者作業安全。</p>	環安中心	12/31

	4. 重申「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已於112年9月26日第418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並自即日起實施，請各單位務必確實遵照辦理。本要點可至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網頁「選單/承攬管理/承攬管理要點」項目下載。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 加強宣導 15 萬元以下小額採購案，若牽涉到電力、水等事項時，事前必須會辦營繕組或民生校區總務組。展期或活動使用結束後，應將臨時線路予以全數拆除，以避免感電、火災危害及造成教職員工生或行人絆倒之虞。	環安中心	12/31

#### 肆、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訂定本校 114 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及「危害通識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7 條辦理。

二、檢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危害通識計畫」草案，如附件 3、4、5，請參閱。

三、本案俟經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擬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並公告於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網站，據以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4 年度教職員工健康促進服務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二、因應新興工作相關疾病預防需要，〈職業安全衛生法〉明定雇主應採取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措施，俾資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是以，為貫徹法規，落實〈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雇主應使醫護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辦理之事項，爰擬定計畫，俾便據為執行與考評。

三、檢附計畫草案（如附件 6），請參閱。

決議：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